

詐欺罪

一、郭○○原係○○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違建處理科第二拆除區隊職員，負責該區內勤行政事務，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，賀○○因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一八四號六樓房屋之屋頂漏水，乃透過附近鄰居陳○○之介紹認識郭○○，賀○○表示希望能在其頂樓處搭蓋違建，以免該六樓屋頂繼續漏水，詎郭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找來工程界友人即○○企業社負責人林○○及○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胡○○多次至上址勘查，並假借任職建管處違建處理科拆除區隊職務上之機會，向賀○○詐稱其係負責○○地區違建查報業務，由其來蓋應無問題，有辦法使加蓋之違建不被拆除等語，並帶同賀○○至○○市○○路、○○路某違建參觀，表示此違建為其所蓋，亦未被查報拆除，以資取信賀○○。期間雙方多次接觸，於同年月二十四日，由郭○○帶同林○○、胡○○齊至上址與賀○○及其妻俞○○簽約，林○○等取出由林○○手寫後交胡○○打字之估價單及契約書，由俞○○與代表出面之林○○簽訂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公館屋頂修繕工程」契約書，載明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一

百九十八萬元，分由林○○承攬鐵皮屋部分，胡○○則承攬防水工程，致使賀○○陷於錯誤，除支付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即三十九萬六千元之支票一紙予林○○作為第一期款，並又應郭○○要求另支付六萬元支票一紙作為打通相關人員之紅包，且由郭○○令林○○簽收於設計費用項目內。事隔數日由林○○施作鐵皮屋，然僅屋頂蓋好後該違建卻遭人檢舉，並由建管處查報隊至現場張貼違建拆除通知單，賀○○旋即與郭○○聯絡，郭○○回稱沒有問題，果該違建未遭拆除，然整個後續工程亦未再繼續施作，胡○○眼見違建未能續蓋，竟多次向賀○○抱怨稱：郭○○賺這麼多，卻一點也未讓其賺，建此違建根本不需花費一百九十餘萬元，可向郭○○要求降價等語，賀○○心動乃轉向郭○○要求，惟郭○○即向賀○○表示此違建既已遭人檢舉查獲，不宜再續蓋等語，該違建亦因而停止施作。嗣至九十年三月間，上址頂樓仍繼續漏水，賀○○乃另以九十三萬元代價交由亦再三表明有辦法打通建管處關節之胡○○承作，至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違建工程又遭人檢舉，當晚胡○○乃帶同賀○○至建管處科長許○○家中拜訪，至同年四月二十五日，該違建案因

檢舉不斷終遭拆除，然郭○○始終未將六萬元返還賀○○，
賀○○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○○市調查處移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
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（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）